

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

◎99年6月23日經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7日經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第12條條文
◎105年12月28日經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111年6月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點條文
◎111年12月2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點至第14點條文

- 一、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學人員實施原則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下，以契約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三、本校各單位因教學需要，擬聘任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時，須先循行政程序簽會研究發展處、人事室、主計室及教務處，陳校長核給員額後始得進行後續聘任作業程序。
- 四、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聘用資格與聘任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進用規定辦理，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本校教師升等規定辦理升等。
- 五、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聘期為一年一聘，聘期屆滿前，如擬續聘時應辦理教學或研究、服務評鑑，提三級教評會審議，以作為續聘與晉薪之參據。
- 六、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依其所具資格比照編制內相當職級人員待遇標準支給為原則；任職滿一學年，其評鑑成績優異者，得按年晉敘薪級。
- 七、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課餘時間須留校從事研究、服務、輔導工作，工作業務內容由校方決定。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寒暑期間應在校辦理行政業務及從事研究工作。
- 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違反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及第18條等條次，應視其情形，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九、編制外專案教學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保、全民健保；並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
- 十、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聘期、授課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退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表）明定。
- 十一、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
- 十二、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